

第 1073 號公告

環境保護署

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

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名單

現公布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獲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環境保護署署長業已行使上述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(環保法規管理) 為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席，以及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4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：

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(區域西)

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 (發展)

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／顧問管理

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／特別職務 11

樂法成教授工程師

龐心怡女士

麥澤廣測量師

雷 雨先生

蘇玉鳳女士

謝志軒先生

2024 年 3 月 1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